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宇晶股份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其中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公司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A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44,0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907.31万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1,117.69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90.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27.56万元。截至2018年11月26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占比	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292.09	4,137.30	65.75%	2021年7月31日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761.91	12,398.43	90.09%	2021年7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占比	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19,773.56	18,572.21	93.92%	2021年7月31日
	合计	39,827.56	35,107.94	88.15%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拟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自2021年7月31日延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原因如下：

（一）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受公司业务整合需要及疫情影响，为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出售该项目原建设用地并变更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变更为直接购买办公楼和利用公司已经建成的办公楼相结合的方式。由于实施方式的变更，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

（二）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受疫情影响，公司购买的一栋厂房中，原租赁方于2020年12月搬离，之后公司对该厂房进行改造，因2021年上半年雨水较多造成施工期延误，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

（三）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受疫情及2021年上半年雨水较多的影响，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目前公司正在抓紧推进项目的建设。

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为了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经审慎研究，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综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变化进行的适当调整。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四

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小雨

赵 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